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4)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一名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以混合方式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實體會議，並舉行虛擬會議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送的通知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 (<https://spot-meeting.tricor.hk>) 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名股東之要求.....	4
股東特別大會	5
上市規則之規定.....	6
推薦建議	6
責任聲明	7
語言.....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以混合方式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實體會議，並舉行虛擬會議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鄭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聲教先生
「建議決議案」	指	遞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遞呈通知所載有關罷免董事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罷免董事」	指	罷免鄭先生之董事職務
「要求」	指	遞呈通知所載有關建議罷免董事之主體要求

釋 義

「遞呈通知」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二日所接獲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二日之遞呈人函件，載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所作要求
「遞呈人」	指	Sky League Limited，1,294,370,000股股份(相當於遞呈要求日期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1.42%)之實益擁有人，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ESTD



1954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4)

執行董事：

張小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光強先生

安慕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振新先生

宗浩先生

鄭聲教先生

康仕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0樓2016-2018室

敬啟者：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一名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要求。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要求項下建議決議案之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名股東之要求

要求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遞呈人之遞呈通知，要求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公司細則第114條罷免鄭聲教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於遞呈要求日期，遞呈人為1,294,37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42%）之實益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股份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代名持有人代遞呈人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嚴格而言，鑒於遞呈人於遞呈要求日期並非相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故此遞呈通知乃屬無效。然而，遞呈人為超過20%股份之實益持有人，而遞呈人已表示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此情況下，董事決定行使公司細則第64條所賦予彼等之權力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乃屬合適。

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第64條，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按每股一票基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就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或決議案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114條，即使組織章程細則或在本公司與董事所訂的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股東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董事會(i)已自接獲遞呈通知日期起計21日內按既定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ii)將於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決議案之理由

董事會謹此載列遞呈人有關遞呈通知所載建議決議案之以下理由及／或理據，以供股東考慮：

「吾等認為 貴公司無須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審核委員會主席康仕龍先生外， 貴公司亦已委聘宗浩先生及俞振新先生出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康仕龍先生共同細察有關 貴公司之事宜。據吾等所知，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須委任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 貴公司無須留聘超出指定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決策。」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送的通知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所有登記股東將可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可透過智能手機、平板設備或電腦於任何有互聯網連接的位置登入。登記股東可通過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上觀看現場直播及參與投票、發問並在線提問。有關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詳情及資料載於本公司向登記股東發出的通知函。登記股東須提供本人或其受委代表之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者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登錄訪問代碼。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務請妥善保管登入資料，不得將其披露予任何其他人士。

董事會函件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發問及在線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任何股東如對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地址或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各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擁有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就彼／其所有票數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對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罷免董事投票並不發表意見。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語言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小亮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STD 1954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以混合方式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實體會議，並舉行虛擬會議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公司細則第114條罷免鄭聲教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小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所有本公司登記股東將可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與大會。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可透過智能手機、平板設備或電腦於任何有互聯網連接的位置登入。本公司登記股東可通過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上觀看現場直播及參與投票、發問並在線提問。有關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詳情及資料載於本公司向本公司登記股東發出的通知函。本公司登記股東須提供本人或其受委代表之有效電郵地址(委任大會主席者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之登錄訪問代碼。本公司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務請妥善保管登入資料，不得將其披露予任何其他人士。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之本公司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大會、投票、發問及在線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送的通知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就此,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持有人排名次序為準。
5.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超級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cerewatch.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舉行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小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光強先生及安慕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振新先生、宗浩先生、鄭聲教先生及康仕龍先生。